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5 号

电话：029-83812034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映登文化中心八楼 802 室

电话：029-83437000

乙方(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声明

第一条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乙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享有履行本合同派遣许可证的中国法人,享有用工主体资格的用工单位。

第二章 派遣岗位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派遣岗位及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试用期期限等信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

于协议附件中载明。

第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约定的派遣人员工作地点进行变更。

第三章 合作期限及派遣期限

第五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被派遣人员及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协议期满但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的,由乙方另行与被派遣人员协商工作安排事宜,与甲方无关。在合作期限内,如有部分被派遣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到期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派遣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七条 合作期内,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及岗位说明书,向甲方无偿推荐人选,并由甲方最终确认。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被派遣人员应符合甲方录用条件并于甲方工作职责相匹配,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对于乙方与被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试用期期限根据派遣期确定,且计入派遣期。试用期按照法律规定,被派遣人员的试用期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派遣期限超过3个月且不满一年,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2)派遣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3)派遣期限在3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4)特殊用工与特殊人员的试用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派遣手续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发出用工通知后,乙方应于10日内确定被派遣员工的人选并在用工通知中告知被派遣人员,且这些事项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甲方应告知被派遣人员在用工通知中载明的派遣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到乙方办理入职手续(入职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社保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接到甲方用工通知后,应依据其内容为甲方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办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在内的劳动关系及派遣手续。

第六章 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依法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标准及其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并由乙方在用工通知中列明。但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80%,并符合被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规定。被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的工资标准以及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工资标准由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与甲方无关。

第十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参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乙方配合甲方共

同确定。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缴费、以货币形式支付的津补贴等,由乙方依法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缴纳,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劳务派遣新增人员需求信息且在乙方已申报社保费用后,若劳务派遣人员离职且社保部门不予退费时,已产生的社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工伤或因工死亡事故时,甲方应在事发后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不晚于12小时),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医院治疗,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派人接洽处理。甲方协助乙方提供申报工伤所需资料,由乙方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申请停工留薪期合法比例80%的工资。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非因工死亡时,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工作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依法确定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并在用工通知中列明,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要求写入《劳动合同》。当甲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申报的特殊工时的审批结果与被派遣人员进行约定。

第七章 派遣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要求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应按照操作流程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岗位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与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出现泄密情形,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应当对劳动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时进行调整,或要求乙方重新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如甲方需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派遣终止及派遣员工退回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无须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四)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派遣期未届满,被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七)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将存在如下情形的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经济补偿,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一)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

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协议的;

(四)派遣员工派遣期限满而终止派遣的;

(五)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派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而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派遣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四)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派遣费用;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第三十条 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35 日内,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如继续使用该人员的,应在派遣期限满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派遣人员的离职通知后,甲方应在 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书面告知乙方并将派遣人员经本人签字的辞职申请或其它资料交乙方。

第三十二条 派遣人员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于 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关键岗位人员还应协助甲方做好岗位交接等手续,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为违约责任(若派遣人员未向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又无故未到岗,甲方有义务提前告知乙方,不在此列)。

第九章 派遣服务项目及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派遣服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含社会保险部分)及乙方管理服务费用。具体核算标准为:劳务报酬为:3500 元/月/人;管理服务费用按全年派遣 80 人共 14.9 万元进行预算,实际按照每月具体派遣人数每人 155.20 元标准进行结算。

第三十四条 甲方将派遣费用转账给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开户账号：3700029209200707647

由乙方负责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克扣、拖欠或挪用(不含第三方收费时应由派遣人员负担的费用)。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因业务需要变更办公地址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并由继受单位继续履行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如遇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造成本协议需修订的,由甲乙双方遵照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协商修订本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双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为所涉及

派遣人员 6 个月派遣基本服务费用之和)。

第三十九条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 (一)甲方连续 3 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费用的;
- (二)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 (四)解除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第十一章 争议和保密

第四十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漏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失、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一) 若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

(二)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地社保政策影响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客观情形除外)。如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与政策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解决。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日